

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李校長明仁

記錄：王麗雯

出列人員：簡委員瑞榮、陳委員碧秀、黃委員鴻禧、張委員銘煌、周委員榮吉、李委員益榮、蕭委員至惠、陳委員淑嬌、艾委員群

列席人員：侯研發長嘉政、張組長育津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恢復及修正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。
- 二、因本校學術發展基金短絀，業於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廢止本項補助辦法。參考 5 月 11 日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之建議，為健全本校教師獎補助機制及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，擬恢復本辦法。
- 三、為增加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踴躍度，擬新增本補助之經費來源及修改原辦法中部分申請資格及補助方式。
- 四、檢附本校歷年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成果、行政會議紀錄、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附件 1，頁 2-7）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條文修正如下：

- 一、第二條第五款修正為「本校碩專班收入」。
- 二、第五條補助標準修正為原規定，並加註以下二點原則：
 - （一）補助經費上限為 3 萬元。
 - （二）出席大陸地區舉辦國際會議，需符合國科會申請規範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上午 9 時 15 分）。